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973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珍
将

申 请 人 周少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程上村卓达太阳城青年城3号楼2单元107

代理机构 河北华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锡罐；马口铁制包装物；金属包装容器；普通金属盒；金属罐；金属桶；金属贮存容器；金属筐；金属工具箱